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按每股發售股份5.55港元釐定(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55港元計，本公司預計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應支付的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計約為2,773.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僅足額認購。已收到合共9,550份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包括通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合共認購53,313,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5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1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少於15倍，經獨家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酌情決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應用。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3,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略微超額認購且國際發售超額分配79,500,000股股份。合共645,054,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477,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35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77,00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總計有159名承配人。合共10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六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64.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477,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18%以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017%。合共6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40.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477,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07%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006%。
- 國際發售項下的39,246,500股發售股份（「**相關發售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4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配發予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13(7)段，其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批准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股份分配予上述關連客戶。將配發予國泰君安金融產品的股份以就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向一名投資者（「**票據持有人**」）發行的掛鈎發售股份的結構性票據（「**票據**」）建立相關發售股份的對沖倉位。由國泰君安金融產品購買的相關發售股份由票據持有人全數出資。於票據剩餘期限內，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持有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權及投票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的投票權。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向票據項下的票據持有人轉嫁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該票據與相關發售股份相掛鈎且將應票據持有人要求贖回時以現金結算。根據票據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應一經收到票據持有人提前贖回票據的通知即贖回票據（全部而非部分）。就國泰君安金融產品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票據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符合聯交所准許的所有條件。

- 國際發售項下的10,620,000股發售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最多約2.0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約0.3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配發予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信資產管理**」)所管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金賬戶(「**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賬戶**」)。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建信資產管理為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人、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建銀國際的關連客戶。就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賬戶向建信資產管理待配發的發售股份將不由建信資產管理自有賬戶而由建信資產管理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准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股份分配予上述關連客戶。就建信資產管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賬戶的最終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符合聯交所准許的所有條件。
- 國際發售項下的62,007,000股發售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1.7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6%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配發予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其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准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股份分配予上述關連客戶。配發予華泰資本投資的發售股份將作為華泰資本投資就最終客戶(「**最終客戶**」)已配售及全數出資的總回報掉期指令(「**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發行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獨標的物持有。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最終客戶，從而使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最終客戶可於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贖回權以贖回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客戶最終贖回或提前贖回客戶總回報掉期後，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且最終客戶將收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贖回金額(其中應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虧損，以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管理費)。華泰資本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嫁給最終客戶。由於內部政策，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華泰資本投資所知，各最終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符合聯交所准許的所有條件。
- 根據國際發售，111,873,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1.1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7%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獲配發予上述關連客戶。

-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為其自身利益而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以下申請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上文(i)及／或(ii)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已遵循配售指引進行，且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列人士(無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配售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由或透過獨家代表人及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概無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人(為其自身或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任意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79,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79,500,000股股份，而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梁中與穩定價格經辦人之間的借股協議待借入之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通過上述方式的組合進行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ldc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zldc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7月21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至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852 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至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將可供查閱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

-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已提供要求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有)。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並無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領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的股票(如有)預期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退回申請股款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並無親身領取，則將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領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預期將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對於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還給該等人士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記存入相關申請人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份開始買賣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
- 假設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772。
-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少將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84%，並將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鑒於少數股東的股權高度集中，股東及各投資者應知悉，即使交易少量股份，股份價格仍可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應格外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按每股發售股份5.55港元釐定(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55港元計，本公司預計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應支付的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預計約為2,773.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按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目的作以下用途：

- 約58.6%或1,626.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現有物業項目或項目階段(溫州中梁鹿城中心、宿遷中梁首府及江油中梁首府)開發的建築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物業項目」；
- 約31.6%或875.5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絕大部分的若干現有信託貸款，所有這些信託貸款均為本公司項目公司的流動資金貸款，包括(i)信託貸款的未償還餘額人民幣237.5百萬元，期限為一年，年利率為11.5%，到期日為2019年9月6日；(ii)信託貸款的未償還餘額人民幣374.0百萬元，期限為一年，年利率為12.5%，到期日為2019年11月1日；及(iii)信託貸款的未償還餘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期限為一年，年利率為13.83%，到期日為2019年11月22日；及
- 約9.8%或271.1百萬港元將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僅足額認購。合共收到9,55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包括通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以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合共認購53,313,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5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1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少於15倍，經獨家代表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酌情決定，未採用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3,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於通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作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以及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9,550份有效申請(申請認購合共53,313,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中：

- 香港公開發售收到合共9,546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9,513,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基於最高發售價6.6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合共認購金額為330.8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甲組中初步可供分配的合共26,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87倍；
- 合共四份申請認購合共3,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基於最高發售價6.6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合共認購金額為25.4百萬港元以上，相當於乙組中初步可供分配的合共26,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0.14倍。乙組將重新分配22,700,000股至甲組；及
- 一份申請因支票未兌付而被拒絕，10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已被發現並拒絕。發現一份無效申請。概無發現就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超過26,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的基準進行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略微超額認購且國際發售超額分配79,500,000股股份。合共645,054,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477,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35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77,00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國際發售項下總計有159名承配人。合共10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六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64.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重新分配後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477,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18%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017%。合共6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40.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重新分配後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477,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07%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006%。

國際發售項下的39,246,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4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配發予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其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同意，准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股份分配予上述關連客戶。將配發予國泰君安金融產品的股份以就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向票據持有人發行的票據建立相關發售股份的對沖倉位。由國泰君安金融產品購買的相關發售股份由票據持有人全數出資。於票據期限內，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持有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權及投票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行使相關股份的投票權。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向票據項下的票據持有人轉嫁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該票據與相關發售股份相掛鉤且將應票據持有人要求贖回時以現金結算。根據票據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應一經收到票據持有人提前贖回票據的通知即贖回票據（全部而非部分）。就國泰君安金融產品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票據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符合聯交所准許的所有條件。

國際發售項下的10,62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最多約2.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約0.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配發予建信資產管理（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其為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人、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建銀國際的關連客戶）所管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賬戶。就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賬戶向建信資產管理配發的發售股份將不由建信資產管理自有賬戶而由建信資產管理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同意，准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股份分配予上述關連客戶。就建信資產管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賬戶的最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符合聯交所准許的所有條件。

國際發售項下的62,007,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1.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配發予華泰資本投資（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其為我們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同意，准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股份分配予上述關連客戶。配發予華泰資本投資的發售股份將作為華泰資本投資就最終客戶配發及全額注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發行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獨

標的物持有。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最終客戶，從而使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最終客戶可於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贖回權以贖回客戶總回報掉期，該發行日期應在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最終客戶最終贖回或提前贖回客戶總回報掉期後，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且最終客戶將收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贖回金額(其中應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虧損、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管理費金額)。華泰資本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嫁給最終客戶。由於內部政策，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華泰資本投資所知，最終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符合聯交所准許的所有條件。

根據國際發售，111,873,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1.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獲配發予上述關連客戶。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概無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發發售股份。獲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而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以下申請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現有股東、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上述(i)及／或(ii)項所列人士各自

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已遵循配售指引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且概未由或通過獨家代表人及包銷商配售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人士(無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配售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國際發售後，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人(為其自身或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79,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79,500,000股股份，而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梁中與穩定價格經辦人之間的借股協議待借入之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通過上述方式的組合進行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網址為 www.zldcgroup.com 及 www.hkexnews.hk。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後總申請 數目的概約 百分比
甲組			
500	5,003	500股	100.00%
1,000	1,361	1,000股	100.00%
1,500	463	1,500股	100.00%
2,000	405	2,000股	100.00%
2,500	180	2,500股	100.00%
3,000	293	3,000股	100.00%
3,500	53	3,500股	100.00%
4,000	111	4,000股	100.00%
4,500	56	4,500股	100.00%
5,000	298	5,000股	100.00%
6,000	79	6,000股	100.00%
7,000	181	7,000股	100.00%
8,000	56	8,000股	100.00%
9,000	23	9,000股	100.00%
10,000	353	10,000股	100.00%
15,000	111	15,000股	100.00%
20,000	128	20,000股	100.00%
25,000	59	25,000股	100.00%
30,000	63	30,000股	100.00%
35,000	10	35,000股	100.00%
40,000	26	40,000股	100.00%
45,000	14	45,000股	100.00%
50,000	54	50,000股	100.00%
60,000	13	60,000股	100.00%
70,000	15	70,000股	100.00%
80,000	14	80,000股	100.00%
90,000	4	90,000股	100.00%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後總申請 數目的概約 百分比
100,000	81	100,000股	100.00%
200,000	22	195,000股	97.50%
300,000	12	291,000股	97.00%
500,000	3	483,000股	96.60%
600,000	1	579,500股	96.58%
700,000	1	676,000股	96.57%
	<u>9,546</u>		
		乙組	
800,000	1	800,000股	100.00%
1,000,000	3	1,000,000股	100.00%
	<u>4</u>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提出的申請)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zldc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7月21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至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852 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至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將可供查閱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區	開源道分行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元朗分行	新界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188德輔道中分行 北角中心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188號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德福花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九龍灣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的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自香港結算發給彼等載有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持股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一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附註1)	全球發售後 所持有的 股份	認購數目 佔國際發售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的 百分比 (附註2)		認購數目 佔發售 股份總數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的 百分比 (附註1)		認購數目 佔發售 股份總數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的 百分比 (附註1)		認購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的 百分比 (附註1)	
			認購數目 佔國際發售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的 百分比 (附註2)	認購數目 佔國際發售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的 百分比 (附註2)	認購數目 佔發售 股份總數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的 百分比 (附註1)	認購數目 佔發售 股份總數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的 百分比 (附註1)	認購數目 佔發售 股份總數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的 百分比 (附註1)	認購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的 百分比 (附註1)	認購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的 百分比 (附註1)	
最大承配人	70,556,500	70,556,500	14.79	12.68	13.31	11.58	2.00	1.95		
前5大承配人	262,750,000	262,750,000	55.08	47.22	49.58	43.11	7.44	7.28		
前10大承配人	412,173,000	412,173,000	86.41	74.07	77.77	67.62	11.68	11.42		
前25大承配人	542,492,000	542,492,000	113.73	97.48	102.36	89.01	15.37	15.03		

- 一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包括梁中、梁泰、梁益及盈智以及國際發售承配人)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數目 (附註1)	全球發售後 所持有的 股份	認購數目 佔國際發售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的 百分比 (附註2)		認購數目 佔發售 股份總數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的 百分比 (附註1)		認購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的 百分比 (附註1)		認購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的 百分比 (附註1)	
			認購數目 佔國際發售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的 百分比 (附註2)	認購數目 佔國際發售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的 百分比 (附註2)	認購數目 佔發售 股份總數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的 百分比 (附註1)	認購數目 佔發售 股份總數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的 百分比 (附註1)	認購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的 百分比 (附註1)	認購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的 百分比 (附註1)		
最大股東	—	2,822,167,839	—	—	—	—	79.95	78.19		
前5大股東	140,571,500	3,111,274,489	29.47	25.26	26.52	23.06	88.14	86.20		
前10大股東	334,842,500	3,305,545,489	70.20	60.17	63.18	54.94	93.64	91.58		
前25大股東	529,820,500	3,529,820,500	111.07	95.21	99.97	86.93	99.99	97.79		

附註：

- 認購的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股份。
- 認購的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股份，而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鑒於少數股東的股權高度集中，股東及各投資者應知悉，即使交易少量股份，股份價格仍可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應格外審慎行事。